

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的 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永城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永城市 2026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，属于建筑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1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96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


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
